

菏泽高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动员推进会召开 多处发力,打好“双城同创”组合拳

本报菏泽8月26日讯(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赵忠宇) 25日上午,菏泽高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动员推进会召开。该区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,聚焦重点难点,在城市建设管理等方面下功夫,全力打赢“双城同创”工作攻坚战。

菏泽市政府党组成员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郭保存表示,“双城同创”工作时间紧迫、任务繁重,要条块结合、分工负责,抓重点破难点,迅速掀起“双城同创”工作热潮,全面落实各项创建任务。要在城市建设管理上下功夫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、维护,

推行垃圾分类,不断提升城市内涵品位和承载功能。要在公共环境建设上下功夫,着力优化市容环境、生活环境、社会环境,打造优美宜居、文明和谐的城乡环境。要在提升居民文明素质上下功夫,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,引导居民树立文明观念、争当文明居民。要在文明品牌创建上下功夫,积极创建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社区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。要在宣传引导上下功夫,突出“创建为民、创建惠民、创建利民”理念,发动全民参与,营造浓厚创建氛围。

郭保存还表示,高新区要

凝聚工作合力,攻克创建薄弱环节,加快提升创建精准度、覆盖面和群众参与度、满意度,建立健全督查考核长效机制,不断将创建工作推向深入。

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李永辉表示,要把“双城同创”摆上重要位置,对标创建,快速行动,持续发力,久久为功,把各项要求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,坚决打赢“双城同创”攻坚战,助推创建国家高新区。

会上通报了2018年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和2019年上半年全市模拟测评高新区有关情况,万福办事处和区直三部门负责同志分别作了发言。

菏泽警方向社会公开悬赏缉捕50名重大逃犯

本报菏泽8月26日讯(记者 赵念东) 26日,菏泽市公安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“云剑”行动新闻发布会,通报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“云剑”行动以来战果情况,公开兑现举报奖励,公开悬赏缉捕50名重大逃犯,对提供有效线索或在抓捕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的,每抓获1名在逃人员,市公安局将奖励人民币5000元。

据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刑警支队长王磊介绍,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,全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,全警动员、全线出击,围绕打击重点,坚持“零容忍”态度对涉黑恶违法犯罪发起严厉打击,带动了全市社会治安环境进一步向好。截至目前,全市共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6起,打掉涉恶犯罪团伙340余个,抓获团伙成员2000余名,破获刑事案件970余起,查封、冻结、追缴涉案财物折款2.28亿余元。

此外,6月13日,公安部部署“云剑”行动以来,全市公安机关共打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8个,抓获犯罪嫌疑人

130余名,破获案件100余起,冻结涉案资金2000余万元;共打掉“套路贷”犯罪团伙7个,抓获犯罪嫌疑人120余名,破获案件70余起,查扣涉案资产3000余万元;共抓获各类网上逃犯717名,其中历年逃犯159名,5年以上重大逃犯39名,公安部督办逃犯4名,省厅悬赏逃犯2名,故意杀人逃犯2名。

王磊介绍,此次菏泽市公安局对部分举报人公开兑现奖励,悬赏25万元,公开缉捕50名重大在逃人员,正是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“云剑”行动深入开展的重要举措。希望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提供线索,在全社会形成“黑恶犯罪人人喊打、缉捕逃犯人人参与”的浓厚氛围。

群众发现在逃人员线索后,应当勇于向公安机关举报,但要注意自身安全,加强自我保护,不要贸然处置,最好及时拨打110或到就近公安局、派出所当面举报,公安机关将根据举报线索迅速核查,及时实施抓捕。对提供有效线索或协助抓捕的群众,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,并根据规定尽快落实奖励政策。

菏泽火车站广场管理通告发布

三部门联合发布,已正式施行,视情节将负刑事责任



民警在火车站广场巡逻。

文/片 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
记者 赵念东

为了加强菏泽火车站广场及周边区域公共秩序综合管理,维护市容环境,提升菏泽文明窗口形象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近日,菏泽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布《关于加强菏泽火车站广场及周边区域公共秩序综合管理的通告》,严厉打击菏泽火车站存在的非法揽客拉客、“黄牛”、“黑车”、出租车拒载拼客等乱象。其中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部门联合发布通告 治理乱象有据可依

近日,由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起草的《关于加强菏泽火车站广场及周边区域公共秩序综合管理的通告(征求意见稿)》,经过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正式对外公布,为进一步打击菏泽火车站各种乱象提供有力支撑。

通告称,菏泽火车站广场及周边区域(以下简称区域)是指菏泽火车站广场及其周边和地下区域,具体范围为:菏泽火

车站站前广场,南至出站路(包括沿街门市),西至桂陵路(包括路西沿街门市),北至广场的进站路范围内的区域。前款区域不包括依法应当由铁路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的辖区。

客运出租汽车应当进入候客专用道,按进入次序候客。除客运出租汽车外,禁止其他车辆进入、占用客运出租汽车候客专用道。在区域内,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,客运出租汽车进入候客专用道后,方能显示空车待租标志,不得在客运出租汽车候客专用道外搭载乘客。

严禁客运出租汽车不按规定使用计价设备、议价、拒客、甩客、故意绕道、未经乘车人同意强行拼客等违规经营行为。严禁利用残疾人代步车等不具备客运资质的各类车辆从事非法营运。

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 当事人刑事责任

此外,通告中还称,在区域内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、广场、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以及摊点、堆放物料等

影响市容市貌和道路通行的行为;车站广场周边商户不得擅自超出门、窗进行店外经营或摆放物品,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,不得擅自设置广告牌匾、条幅等设施。

禁止不按规定停放车辆、进入导向车道后不按规定方向行驶、逆向行驶;进入区域内接送客人的车辆,应当在交通标识标明的区域即停即走。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等行为的,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对强行为旅客介绍食宿、招揽乘客、强拉强运等妨碍社会公共管理秩序的人员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在区域内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、禁令标志等违法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给予违法车辆记扣3分、罚款200元的处罚。

据悉,该通告已于2019年8月22日正式施行。